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03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資訊教育品質、整合相關資源及促進資訊化效能，特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7-19 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具有資訊專長之教職員代表 1-2 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出缺時，得由校長遴聘教職員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圖書資訊處主任兼任。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行政電腦化範圍、資訊教育之訂定及整體規劃之審議。
二、本校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規格及標準之審議。
三、本校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發展應用計劃之審議。
四、網路教學之推動及權責分配。
五、本校其他相關資訊業務之審議。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1名委員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應列席外，得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
-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應提報行政會議報告。
- 第 7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